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生物
藥品銷售及經銷商甄選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
規定

十四、藥品銷售收入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。但豬瘟組織培養疫苗、豬假性狂犬病疫苗、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及本所後續研發之疫苗其銷售收入，依中央農業發展基金之週轉金規定辦理。